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1179

10位ISBN编号：7509721172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社科文献

作者：谢增毅

页数：225

字数：21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内容概要

本书以劳动合同法的制定为背景，分析了我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法相关规定的进步与不足。全书以比较的视野，通过对英国、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重要的劳动立法、学说和判例的评析，分析了我国劳动法在观念和制度上的发展与不足，并且在考察我国劳动法实践的基础上，对如何在劳动法领域更新观念和完善制度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建议。

全书运用了大量国外第一手资料，论述充分，有利于推进我国劳动法的研究，特别是深化对国外劳动法的研究。

书中提出的一系列对策建议，对于我国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制度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作者简介

谢增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学术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法总论、劳动法、社会保障法。
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赴英国牛津大学、英国学术院、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访问研究。
出版个人专著1部，在《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中外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劳动关系的内涵及雇员和雇主身份的认定
 - 一 劳动关系的内涵：雇员的从属性
 - 二 雇员(劳动者)的定义和认定标准的比较考察
 - 三 雇主定义的比较考察
 - 四 我国雇员和雇主范围的确定
 - 五 小结
- 第二章 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 一 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及学理解释
 - 二 雇主和雇员义务的比较法考察
 - 三 雇主和雇员基本义务确立的因素及其内容
 - 四 如何完善我国雇员和雇主义务的规定
- 第三章 雇主不当解雇雇员的赔偿责任
 - 一 不当解雇的含义及不当解雇责任的由来
 - 二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则的检讨
 - 三 雇主不当解雇责任的比较考察
 - 四 雇主不当解雇赔偿责任的考量因素
 - 五 如何确立我国雇主不当解雇责任的规则
- 第四章 劳务派遣的法律规制：中美比较
 - 一 美国劳务派遣的概念和发展概况
 - 二 美国劳务派遣行业发展的原因分析
 - 三 美国州法和联邦法对劳务派遣的规制
 - 四 美国成文法和判例对我国立法的启示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
 - 一 工伤保险概述
 - 二 参保单位和工伤的范围
 - 三 工伤赔偿的程序
 - 四 工伤保险缴费和工伤保险基金
 - 五 工伤保险待遇
- 第六章 最低工资制度：中英比较
 - 一 最低工资制度的理论基础
 - 二 最低工资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最低工资制度的执行
 - 四 我国最低工资制度的完善
- 第七章 反就业歧视的立法框架
 - 一 反就业歧视法的必要性
 - 二 英国和欧盟就业歧视的概念、类型和法律规制
 - 三 英国反就业歧视法的法律救济
 - 四 我国反就业歧视法的完善
- 第八章 就业歧视是什么：构成要件及发展趋势
 - 一 美国就业歧视构成要件理论
 - 二 英国就业歧视构成要件理论
 - 三 美英两国就业歧视构成要件差异的原因

.....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公司高管关于公司高管，各国一般并没有将其排除在雇员的概念之外。

尽管雇员概念的核心因素是处于从属地位，公司高管大多处于管理或控制雇员的地位，但相对于雇主而言，公司高管也符合雇员的定义，因此，公司高管仍具有雇员的身份。

但公司高管毕竟不同于一般的雇员，在一些国家，劳动法的某些规定对其并不适用。

例如，在美国，白领雇员不受有关最低工资和加班补偿的保护。

尽管公司高管仍具有雇员的身份，但在许多场合，其可能被认定为雇主，承担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这是公司高管不同于一般雇员之处。

从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看，劳动者亦包括公司高管。

例如，在竞业限制条款中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由此可以推定，我国劳动法调整的劳动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但我国对公司高管的特殊地位并未给予足够的关注，并未制定有关公司高管的特殊规则，很有必要根据国外的经验和我国的现实加以补充完善。

在实务中，如果高管事实上处于控制和指挥他人的地位而不受公司其他高管之控制或指挥，则应排除其雇员身份。

4.家政服务人员根据司法解释，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司法解释的这一规定是合理的，尽管这一规定与我国将用人单位限定为“单位”有关。

家政服务人员在不受雇于家政服务公司而直接为家庭或个人服务时，其服务对象为家庭或个人。

由于家政服务者服务之家庭或个人与一般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显有不同，其不具备经营或从事其他业务的资格，也缺乏所谓的工作规则，且未经登记，劳动主管机构亦无从监督检查其用工情形；且在组织上，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编辑推荐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是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

<<劳动法的比较与反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